

#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学〔2020〕01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工作，学院制定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奋发向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厦大学〔2013〕51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第四条**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任副主任委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委员会委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

（五）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均可在博士阶段使用。

**第九条**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校发布评奖通知，学院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学院全体同学提前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淘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并按照 1:1.2 — 1:2 的比例确定具备申请资格的候选人；

（三）科研潜力突出、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但还未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可由评审委员会提名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确定其作为奖学金候选人；

（四）各候选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汇报个人研究概述，并进行现场答辩，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潜力、研究工作进展以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获奖名单。评审结果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校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复审；

（六）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复审后，将建议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七）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材料，拟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上报教育部；

(八) 教育部确定获奖名单后，发放奖学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除文庆、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院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5月18日